

歐盟提出現行個資保護指令規範之修正草案

歐盟提出現行個資保護指令規範之修正草案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3年10月07日

壹、事件摘要

歐盟於1995年所制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 下稱個資保護指令), 其基本原則確保了歐盟會員國個人資料基本權利之保障, 後續也成為國際相關立法時之參考依據。但由於個資保護指令制定時為框架式立法模式, 歐盟各會員國仍須將相關規定內國法化, 導致各會員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標準產生差距。

貳、重點說明

一、立法緣起

歐盟現行之「個資保護指令」是第一部解決關於個人資料處理與自由流通保護之指令, 主要在於提供歐盟境內關於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之規定。但由於該指令使各會員國之規範不具統一性, 且制定之時科技尚屬發展階段。為解決科技發展與各國形成之保護差距,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在2012年1月25日, 向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及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正式提出「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草案共91條。預計於2015年施行, 並取代現行個資保護指令, 全面並一致性適用於各會員國。

二、關鍵改變

本次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相較於現行個資保護指令, 主要有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新增與強化、當事人同意要件標準提高、適用主體擴大、申訴權力強化、資料管理人資料保護責任之加重、損害賠償與相關罰則之規定等, 並將各項規定更加明確化, 以解決長期以來歐盟會員國間因保護水準不一所形成之衝突現象。

參、事件評析

一般個人資料規則草案提出後, 歐盟與英國分別針對新規則草案進行評估。歐盟執委會認為, 新規則可協助歐盟境內解決長期以來因個資法保護水準不一所形成之衝突, 進而為當地企業帶來約23億歐元之效益; 但英國當地卻持反面見解, 認為新法將使企業提高所需擔負之行政成本, 且高規格之法遵要求也使資料管理人陷入難以遵守之情況, 進而影響歐盟之競爭力。國際上激烈的討論聲浪與分歧之見解, 也使得該規則草案自提出至今已一年多的時間, 仍未正式拍板定案。

歐盟於1995年制定之個資保護指令, 自1998年生效之後, 不僅在各會員國進行個資保護時扮演關鍵性角色, 更為國際上個人資料保護或隱私保護之參考依據, 其動向更為各國所專注與留意。而隨著時代轉變與科技演進, 歐盟期許未來不只是在歐盟境內, 更可將個人資料或隱私保護相關資訊與要求, 擴及歐盟以外之國家, 因而於2012年提出新規則草案, 而後續相關發展, 更值得我們持續留意跟進。

李沛宸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3年10月



📄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英國發布出口軍用與軍民兩用技術定義與範圍之指南

英國國際貿易部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DIT) 於2014年3月22日發布《出口軍用與軍民兩用技術定義與範圍之指南》(Exporting military



美國國際貿易部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IT) 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發布《出口軍用或軍民兩用技術的出口管制指南》(Exporting military or dual-use technology Guidance: definitions and scope)，以協助使用者定義「技術」與「轉讓軍用或軍民兩用技術的法規範圍」。指南中說明，出口管制目的旨在防止出口技術及技轉可能導致開發或製造武器而危及國家安全，而非禁止合法貿易或知識傳播。任何管制技術的永久或暫時性出口或技轉 (Technology transfer) 均應取得出口許可證，包括展演、海外招標或投標、履約等行為。首先在適用主體上，指南說明適用出口管制規範，為所有在...

美國聯邦政府規劃專案計畫，推動機構建築能源效率政策目標

去年 (2011) 十二月，歐巴馬總統簽署的備忘錄 (Presidential Memorandum) 中要求聯邦政府機構在未來的兩年間可以在建物能源效率的提升上，達成至少 2 億美元的目標，而在今年 (2012) 5 月 2 日，各聯邦政府機構終於完成其第一階段的任務，也就是完成額度分配的任務，由農業部、商業部、國防部、司法部、能源部、國土安全局等各聯邦政府機構，共同參與並完成這 2 億目標額的分配。在能源效率的提升計畫中，各機構預計簽訂總共約 21 億的成效式合約 (performance-based contract)，用以支付其改善能源效率上所需的經費，其中已完成超過 1 億美元節能績效保證契約 (Energy Savings Performanc...

數位內容與色情問題引起討論

南非國會近期推動數位匯流法案 (Convergence Bill) 之立法，其中，色情內容是否應於數位匯流立法之中加以定義與規範，引起不同的看法。有專家指出，色情內容超出了數位匯流法案所應規範之主題。亦有專家指出，如定義與規範不當，反而會引發出更多的問題。在數位匯流與數位內容成為趨勢的今天，我們對於數位匯流與數位內容都從正面的角度來加以觀察，並予以期待。然而，數位匯流的只是傳播媒介，數位內容標示的也只是承載內容的載體。我們希望什麼樣的數位內容？負面的數位內容 (如色情內容) 在未來數位匯流與數位內容的發展趨勢中，應被放置在一個怎樣的位置，應是值得我們加以思考的。

英國與新加坡監管沙盒機制概述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